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13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1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长城信安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持续提升自主可控产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拟购买关联方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银河”,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基于飞腾芯片的自主可控系列整机”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资产(专利权35项和专有技术857项),双方拟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及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543号),长城银河转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5.0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4,155.0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银河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14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持续提升自主可控产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拟购买关联方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银河”)“基于飞腾芯片的自主可控系列整机”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资产(专利权35项和专有技术857项),双方拟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及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543号),长城银河转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5.0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4,155.00万元。

2、鉴于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银河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长,长城银河构成公司关联企业,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裙楼2-8、2-13室

3、法定代表人:周在龙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集成电路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6、财务状况:2017年度长城银河经审计总资产为9,190.42万元、净资产为2,983.75万元、营业收入为3,540.24万元、净利润为902.56万元;2018年半年度长城银河总资产为8,653.46万元、净资产为2,593.44万元、营业收入为328.33万元、净利润为61.34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占比(%) |
|---|---|---|
| 湖南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 | 1,500 | 30% |
| 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30% |
|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40% |
| 合计 | 5,000 | 100% |

注: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银河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长城银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城银河所有的“基于飞腾芯片的自主可控系列整机”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资产,包括专利权35项和专有技术857项。前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标的资产无账面价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543号),长城银河转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5.06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543号),长城银河转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涉及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5.0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4,155.00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对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一般而言,技术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而由长城银河投入无形资产难以对其研发成本进行再确认,故不宜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也不适用市场法。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果已投入生产应用,依托中国长城的发展平台未来前景可达到预期。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未来收益可以有效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及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许可方采用提成支付方式,即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确定一个提取使用费的方法,在受让方利用技术开始生产之后,以经济上的使用效果(产量、销售额、利润等)作为基础,定期连续提取使用费的办法。本次评估方法按产品产量提成,即该专利及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R_t}{(1+i)^t}$$

其中: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第T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专有技术转让及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

1、签约双方

甲方(受让方):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让与方):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长城银河将其拥有的857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和35项专利权的使用权转让长城信安,长城信安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长城银河以排他的方式许可长城信安实施其拥有的857项专有技术和35项专利权,实施许可期限为:各专利权有效期内,长城信安受让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合同生效后,长城银河不得继续使用所涉专有技术用于生产相关产品,但可以使用相关有关技术用于技术研究;长城银河可以继续使用所涉专利技术。

长城银河应向长城信安提交专有技术和专利权的研发资料、申请资料。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4,155万元,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价款总额的60%;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价款总额的35%;长城信安留5%的质量保证金(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许可费需缴纳的税款,由双方各自缴纳。

长城信安有权利用长城银河转让的专有技术及许可实施的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长城信安所有;长城银河有权在已交付长城信安专有技术后,对专有技术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经长城银河同意后,可无偿提供给长城信安使用,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长城信安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经双方决策机构批准,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城信安作为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战略目标的主要承接单位,开展自主可控计算机系列产品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工作,随着自主可控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国家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战略的深入推进,市场需求将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自主可控产品必须具有足够的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方能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长城银河拥有业界领先的基于飞腾芯片的国产计算机核心技术和产品工程化设计能力,购买长城银河该系列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和专利,可有效提升长城信安的国产自主可控计算机研制生产水平,丰富产品线,扩大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自主可控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力。

七、董事会关于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长城信安购买长城银河“基于飞腾芯片的自主可控系列整机”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资产,主要运用于面向特殊领域市场,技术成果已投入生产应用,通过对市场的了解和行业的分析,未来收益可进行合理预测,收益法评估应更为科学合理;中介评估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评估思路及模型、未来收益及假设条件、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应是合理的。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长城信安购买长城银河飞腾系列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和专利,是为加快体系内信息安全自主可控业务的整合,应对市场前景布局,提高行业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业务的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资产评估的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符合企业务实际情况,能够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

2018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长城银河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74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06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终止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变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07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8年7月4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与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凤凰机场所持有的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机场投资”)25%的股权作价31.25亿元出售给海航实业。并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海航基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号)及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

2018年7月20日,凤凰机场与海航实业签订了转让新机场投资股权的协议,但在交割过渡期内,由于交易双方交易意愿及交易客观环境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在部分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截止目前海航实业未支付股权交易款项。

二、《股权转让中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在交割过渡期内,由于交易双方交易意愿及交易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经公司与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进行慎重研究后,现各方决定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出售新机场投资25%股权。

三、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范宁先生、张汉安先生、黄秋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是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终止上述本次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本次终止出售新机场投资25%股权的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终止协议后,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终止出售新机场投资25%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出售股权是基于双方的客观情况,符合双方之间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出售事项不构成违约,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出售新机场投资股权。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08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1、原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订为: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2、原章程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原章程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为: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8、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公司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9、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

修订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总裁工作。

三、其他说明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09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不再设有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职位。

因工作调动原因,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范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运营总裁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祝郁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创投总裁职务,亚志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风控总监职务。

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祝郁文先生、亚志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9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为公司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的简历附后。

同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原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德辉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许惠才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许惠才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均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在公司的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尚多旭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许惠才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许惠才先生、姚太民先生、杨惟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

1、尚多旭先生简历

尚多旭,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姚太民先生简历

姚太民,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恩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海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杨惟尧先生简历

杨惟尧,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4、许惠才先生简历

许惠才,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26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27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28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张豫旺先生因事请假,委托陈惠助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因事请假,委托范信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惠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宇杰、监事张海帆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停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并将赛格电竞馆改造为通信市场的议案》

2017年公司与天津联盟电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盟电竞”)进行战略合作,投资成立深圳市赛格联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联众”,注册资本为2,48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55%,联盟电竞持股45%),共同开展电竞场馆业务。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经与联盟电竞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赛格联众业务并关闭赛格电竞馆,同时将其经营场地改造为通信市场,以提升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陈惠助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立武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边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立武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冬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立武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严冬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彭爱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董事会成员为8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现推荐李立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该董事候选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七)《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李立武先生简历

附件2:边永先生简历

附件3:严冬霞女士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1:李立武先生简历

李立武,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曾任Lotus Investment Fund 副总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唯冠国际控股(中国)海外销售副长。

李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边永先生简历

边永,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天伦燃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九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咨询顾问,首都钢铁公司环境保护处工程师。

边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严冬霞女士简历

严冬霞,女,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主管、资金主管、会计、出纳;兼任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董事。

严冬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严冬霞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